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9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共计 68.77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数量：58.11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0.66 万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共计 198.896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79.7869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9.11 万股（以上测算数据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05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65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 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身故及 1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份额。另鉴于公司计划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配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71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自愿放弃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68.77 万份予以注销，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14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8.8969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

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 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0年4月20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4.00万份。2020年4月21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5.2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共向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399.20万股，预留权益32.80万股，合计432.00万股。

6. 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 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7.80万份股票期权、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79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

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 2021年4月21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7.80万份。2021年4月2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

9.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 2021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共计817,320股解锁并上市流通；2021年6月2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共计520,800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11. 2021年7月23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06,450份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2.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7.95元/股，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4,680股调整为1,995,084股，其中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确认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80股调整为7,644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因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该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数量的20%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其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644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 2022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 2022年5月25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共计116.76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07.01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9.75万股)解锁并上市流通;2022年6月10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共计71.96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62.608万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9.36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16. 2022年8月1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自愿放弃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10.9395万份及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12万份,共计14.0595万份股票期权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7. 2023年5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

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

### （一）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以及“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0%。”（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2,872,129.00 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 207,987,200.33 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将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71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自愿放弃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68.77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 58.11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 10.27 万份；另有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自愿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 0.39 万份）予以注销；对 13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3.977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为 100.3275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为 13.65 万份）予以回购注销。

2.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非因执行公务而身故，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0917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3.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24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 1,296,495 股，即以 238,703,5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311,603,408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 3,546,525 股，即以 308,056,8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股送红股 0.4 股。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计划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配相关事项，公司拟对上述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应调整为：

$Q_1 = Q_0 \times (1+n_1) \times (1+n_2) \times (1+n_3) = 705,600 \times 1.3 \times 1.4 \times 1.4 = 1,797,869$   
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应调整为：

$Q_2 = Q_0 \times (1+n_1) \times (1+n_2) \times (1+n_3) = 75,000 \times 1.3 \times 1.4 \times 1.4 = 191,100$   
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_1$ 、 $n_2$ 、 $n_3$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_1$ 、 $Q_2$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确认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 198.896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将调整为 179.7869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将调整为 19.11 万股（以上测算数据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4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 1,967,295 股，即以 238,032,705 股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2021年6月29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1,296,495股，即以238,703,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

2022年7月8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311,603,408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3,546,525股，即以308,056,8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股送红股0.4股。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公司将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中公司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2022年度分红款由公司代收。

此外，公司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2019年度至2021年度分红款均已由公司代收，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不作派息部分的调整。鉴于公司计划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配相关事项，公司拟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_1 = P_0 \div (1+n_1) \div (1+n_2) \div (1+n_3) = 10.33 \div 1.3 \div 1.4 \div 1.4 = 4.05$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_2 = P_0 \div (1+n_1) \div (1+n_2) \div (1+n_3) = 14.40 \div 1.3 \div 1.4 \div 1.4 = 5.65$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_1$ 、 $n_2$ 、 $n_3$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_1$ 、 $P_2$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则为 4.05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则为 5.65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8,361,084.45 元（不含按规定应支付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回购协议载明的金额为准）。

### 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34,826,16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3,546,525 股，以 431,279,637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送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607,338,017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公司将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再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故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988,969 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变动数	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8,969	-1,988,969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5,349,048	0	-576,815	604,772,233
<b>总计</b>	607,338,017	-1,988,969	-576,815	604,772,233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后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库存股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 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身故及 1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一期行权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相关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 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身故及 1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份额，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71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自愿放弃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68.77 万份予以注销，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14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8.8969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期权/股份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减资等手续。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6日